書面質詢

馬耀鋒議員

關注《澳門電動車推廣計劃》相關工作內容

日前,政府公佈《澳門長期減碳策略》,為澳門實現「30,60」雙碳目標提供了可依循的路線圖;陸上交通綠色轉型作為減碳的關鍵策略之一,如何推動電動車普及和優化相關配套被列為重點範疇,亦同步推出《澳門電動車推廣計劃》(下稱《計劃》),明確了相關工作推進的部署,工作值得社會肯定。

誠然,《計劃》的推出為本澳電動車普及提供了遠景藍圖,但在分階段落實的規劃,以及相關細節上仍需政府作出進一步的說明。譬如,在完善充電樁設備建設這一主要痛點中,《計劃》提出「私人為主、公共為輔」的發展模式,並表示未來公共同私人充電設施均以慢速充電為主。正如政府所主張,隨著電動車的全面普及,私人充電是必須實現的基礎條件,公共停車場更多是補充營運車及居民臨時使用等充電需求。然而,目前的士等營運車面臨的問題主要為快充設施的短缺,尤其是未來的士電動化的進一步普及,相關問題將進一步突出,加上未來私人充電設施的完善,居民對於公共慢充設施的需求亦不明顯,政府早前表示公共停車場充電位使用率不高已可見一斑;參考廣州等城市經驗,列明新建公共停車場停車位應按不低於30%的比例建設快速充電樁。因此,現時公共和私人充電設施均以慢速充電為主的發展方向,是否會造成充電建設的資源浪費及分配不均值得關注。

在完善私人停車場充電設施方面,《計劃》中提出將研究私人住宅 大廈停車場安裝充電設備的先導計劃,相關計劃的方向和構思為何,是 以補貼抑或其他措施進行推動,期望當局進一步解釋。另外,如何簡化 私人樓宇停車場安裝充電設備的程序更是重中之中,包括本人在內的多 位議員亦曾提出,期望透過修訂《民法典》和《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 管理法律制度》實現相關目標,雖政府多次表示將在考量整體制度協調 性的基礎上作審慎評估,但《計劃》已明確提出2035年新登記輕型車輛 及摩托車零排放的目標,燃油車的淘汰已是大勢所趨,修法的研究和開展亦不是短時間內可以完成,有關工作有必要提出明確時間表。

最後,《計劃》已制定2035年新登記車輛零排放的目標,但作為碳排放佔比位列第二的車種,重型客車並未包括在內。參考相關內容,目前除專營巴士公司及酒店娛樂企業以外的重型客車缺乏轉換誘因,主要體現在充電設備尚未完善及購車成本較高,政府如何透過與領先企業的資源共享,或提供置換優惠計劃推動相關車種的電動化,同樣值得當局考慮。

為此,本人提出以下質詢:

- 1. 在完善充電設備及基礎設施方面,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在現時2030年前新建公共停車場增設超過4,000個可安裝充電設備的停車位中,設立快充車位的比例指標,以滿足社會及業界的實際需求?另外,電動車停泊公共停車場的鼓勵措施方面,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參考外地經驗免除電動車在公共停車場的泊車費,以進一步推動電動車的普及?
- 2. 在完善私人停車場充電設施方面,請問當局能否進一步解釋《計劃》中先導計劃的內容?當局會否參考香港「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」[1],以推動私人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?另外,針對政府已制訂燃油車淘汰時間表,並明確充電位「私人為主、公共為輔」的發展模式。但早前政府回覆本人書面質詢,指私人樓宇內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,須由業權人自行商討[2]。只是把問題簡單化地交由私人自行處理,一方面無助改變私人樓宇安裝充電椿難的現況,亦是消極的做法,如何確保「私人為主、公共為輔」的落實。加上,《民法典》和《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》的修法需時,請問政府是否應就修法及早凝聚社會共識,甚至制定修法的時間表?
- 3. 針對重型客車電動化的普及工作,請問當局會否參考現有燃油車置換計劃,推出面向重型客車的置換計劃?當局又會否與專營巴士公司及酒店娛樂企業溝通合作,共享重型客車充電車位,以加快重型客車零排放

的進程?

參考資料:

[1]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,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署, https://www.evhomecharging.gov.hk/tc

[2]關於立法會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23-11/37560655d6d 1d98bec.pdf